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3 年 8 月 15 日，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剑阁县开封镇马灯村八组，项目占地面积约 22 亩，外购商品仔猪，存栏 9060 头，年出栏 18120 头育肥猪，新建标准化育肥舍 4 栋、隔离舍 1 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7 万元，占总投资 15.8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广环承诺审〔2021〕16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检自查，检查结果：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环保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经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8.7 万元。项目实际劳动定员（新增）20 人，年营运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 8h/d。

（四）验收范围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的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等建设内容。主要新建标准化育肥舍 4 栋、隔离舍 1 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验收中，项目粪污处理工艺发生变化；环评拟定为异位发酵床工艺处理养殖场粪污，实际验收时项目采用污水处理站和堆肥区结合处理养殖场粪污，污

水处理站工艺为集污池+固液分离+黑膜池+二级A/O+絮凝沉淀+曝气池+储存池（自然塘）；养殖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消纳；猪粪干湿分离后堆肥处理，作有机肥原料外售，不外排。结合《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已获得环评批复的规模养殖场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如需将粪污处理由达标排放（含按农田灌溉水标准排放）变更为资源化利用（不含商业化沼气和商品有机肥生产），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的，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在竣工环保验收后变更的，按照改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因此，项目养殖粪污还田利用变动情况属于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变更，按照非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评时存栏7000头，验收时增加2060头，未超过30%，不属于重大变动。综上，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合计产生量为16159m<sup>3</sup>/a，经统一收集后，进入堆肥发酵系统，猪粪经干湿分离后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消纳，不外排，猪粪经干湿分离后（含水率30%）堆肥发酵处理，其水分依靠发酵高温蒸发出去；在厂区四周建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厂区南侧修建一座4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新建有2座事故应急池（6000m<sup>3</sup>，10000m<sup>3</sup>），事故池总容积为16000m<sup>3</sup>，项目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圈舍恶臭：建设全封闭式猪舍，设置自动化通风除臭挡网装置。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无组织排放。堆肥车间恶臭：喷洒除臭剂；车间全部封闭，堆肥车间废气经1套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对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进行封闭，减小恶臭气体的散发。在污水处理站周边，产生臭气污染源处投放吸附剂（沸石、锯末、膨润土、蛭石）、除臭剂等减少恶臭污染。收集池恶臭：对收集池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并定时喷洒除臭剂以抑制恶臭的产生。食堂油烟：油烟通过抽油烟机进行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先由自身携带的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经抽排风系统抽至房顶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猪只叫声、猪舍通风风机、搅拌机、水泵、污水泵和进出机动车交通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对各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

减振及绿化等综合措施，可使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分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发酵产物和污泥定期清掏后进入堆肥车间，与猪粪一起经堆肥车间处理后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病死猪委托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蓄水池、净水池泥沙用作绿化覆土。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委托剑阁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5、环境风险

建容积 160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 1 个及配套管道、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接口的截止阀，事故废水通过与事故水池相连的管道自流进入事故水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16159m<sup>3</sup>/a，经统一收集后，猪粪干湿分离后进入堆肥车间，处理后作有机肥原料（含水率 30%）外售，养殖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消纳，不外排；厂区南侧修建一座 450m<sup>3</sup>的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收集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新建有1座事故应急池，事故池总容积为 16000m<sup>3</sup>，项目无废水外排。

#### 2.废气治理设施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 2 天的监测，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有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过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连续 2 天的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病死猪委托广元市朗坤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委托剑阁县利盈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猪只粪便运至堆肥发酵舍，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脂）

## 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收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猪粪堆肥发酵后外售，用于生产有机肥、培养食用菌、育苗等。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对垃圾清理等环保设施以及绿化等进行管理。该项目设有专职的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日常各项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各类大气污染物及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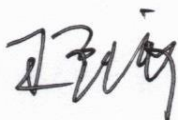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的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营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有关要求。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15日



